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266,777股，限售期为自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蓝讯”）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266,777股

（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股股数(股), 持有限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130 招商局港口 股权激励计划 5,870 0.0049% 5,870 0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股股数(股), 持有限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中期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

一、启动时间

北京时间：2023年1月7日（星期六）12:00至 2023年1月14日（星期六）12:00。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16: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活动网址

活动期间，股东微信扫描股东专享优惠股票代码二维码（见下图），进入全聚德微信商城“全记货铺”股东专享页面，每件优惠产品限购1件。



二、进展情况

昌飞集团与哈飞集团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飞集团和哈飞集团100%股权，以支持其主营业务的长期发展。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事由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直升机”）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发行股份购买昌飞集团（以下简称“昌飞集团”）100%股权、哈飞集团（以下简称“哈飞集团”）100%股权。

二、进展情况

昌飞集团和哈飞集团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飞集团和哈飞集团100%股权，以支持其主营业务的长期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中航工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安环控制权的议案》。

二、交易进展

根据安环环境的通知，居安环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满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钛”）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格力钛、格力钛子公司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中博”）与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担保合同编号：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728,246.20元，负债总额为2,513,467.00元，净资产为214,779.20元。

二、担保期限：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担保范围：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向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四、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特此公告。